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（114年8月修正版）1份
(38919540_11430901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訂定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（114年8月修正版）1份，請貴校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8月18日北市環資字第1140138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、使用者舒適度及如廁環境品質，環境部前於113年11月訂定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在案。為持續推動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」，參考日本做法與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旨述指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5/08/20 文
交 换 章

石牌國中 1140820



PXAA1146006767